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(采购人)数字商贸学院海宁校区19号楼实训室搬迁建设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CTZB-2024060457(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工程及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商贸学院海宁校区19号楼实训室搬迁建设项目(二期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中顺鼎泰建设(杭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【**30**】人,营业收入为1512.717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.90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中顺鼎泰建设(杭州)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7月28日

说明: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【建筑业】。

孟星路